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师〔2019〕231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暑期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学校）：

近期，我省发生多起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参与有偿补课、举办培训班的舆情信息，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行风问题，根据省、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部署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暑期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师

〔2019〕495号)精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暑期治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

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的具体体现，是深入解决“四风”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是责任主体，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有为，敢于真查、实查、严查。中小学校要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补课，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紧盯暑假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坚决制止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

二、重申禁令

各中小学校要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业规范。要重申教育部六个“严禁”的规定：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

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要始终保持专项治理有偿补课的舆论态势和氛围，使各地、各学校教师不断增强禁令意识，强化自我约束，认识从事有偿补课的危害性及其后果，进一步增强杜绝有偿补课的自觉性。

三、严肃查处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教师〔2015〕739号）、《洛阳市教育局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洛教师〔2015〕209号）要求，对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各类行为开展排查工作，依法依规严肃进行查处。把治理有偿补课等问题纳入督导检查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暑期派人明察暗访。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加大对本地、本学校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力度，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及时核查举报和投诉反映的相关事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各学校教师要自觉遵守教育部六个“严禁”规定和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各学校校长要切实担负起教育和监管本校教师的责任，旗帜鲜明地反对有偿补课。对教师中出现的苗头性行为或有偿补课行为，要依法依规、果断有力、及时有效地处置。

四、建立机制

市、县教育局继续坚持从严执纪，加大执纪和通报力度。对于从事有偿补课的在职中小学教师，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严禁有偿补课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经查实后将依法依规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教育局设立有偿补课举报电话。校外辅导机构治理举报电话：63258701（治理办）；中小学校有偿补课举报电话：63252761（基础教育科）；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电话：63256109（师训科）。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也要公布本地本校举报电话。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暑期有偿补课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19年8月26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师训科。联系方式：王清玉，63256109，wangqiyu197403@163.com。

2019年7月19日